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涵括以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下列利害衝突情事：

- （1）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2）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若情節重大時，向獨立董事呈報，獨立董事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

員或單位進行查核。本公司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時，獨立董事應授權適當人員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應依其違反情形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處理情形。

第三條 懲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本準則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